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66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369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弘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煙彈壹顆（黑色底座）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一)葉家弘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竟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晚上9時前某時許，受楊正中之託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代價向藥腳「董成源」購買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30ML(下稱本案煙油)，另因「董成源」表示煙彈空殼要自己另外購買，葉家弘另向不詳賣家以1,300元之對價訂購30個煙彈空殼，預計作為裝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施用使用。葉家弘於114年5月14日晚上9時許與楊正中相約，由楊正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搭載葉家弘先前往小碧潭捷運站向不詳賣家領取先前由楊正中委託葉家弘訂購之空菸彈殼30個，並由楊正中提供現金1,300元由葉家弘與上開不詳賣家面交，再由楊正中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搭載葉家

01 弘前往「董成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美之城社區（下稱本案
02 社區）住處，由楊正中交付現金1萬2,000元予葉家弘，由葉
03 家弘下車與「董成源」面交本案煙油，迨葉家弘購得本案煙
04 油後，返回原停車地點不見楊正中，便自行離開，再於同年
05 月15日某時許，前往楊正中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0
06 號4樓之住處，並交付本案煙油予楊正中，以此方式幫助楊
07 正中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08 (二)葉家弘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管制
09 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
10 之犯意，於114年5月14日晚上9時18分許，搭乘由楊正中駕
11 駛之本案自小客車前往本案社區之路途中，在本案自小客車
12 內，當場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2毫升之煙彈1個（黑色
13 底座）無償轉讓予楊正中，供楊正中當下施用。俟其等到達
14 本案社區後，由葉家弘下車與「董成源」面交時，楊正中因
15 將本案自小客車違停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前，
16 遭民眾檢舉，經警方到場盤查，從本案自小客車駕駛座旁發
17 現上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黑色底座）。

18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犯罪事實：

19 (一)證人楊正中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5月14日搜索、扣押筆錄、
2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頂城派出所114年7月31日
22 職務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6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
23 AG85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4 (三)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
25 於114年5月14日21時50分許之雙向通聯紀錄。

26 (四)本案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譯文。

27 (五)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28 (六)楊正中於另案扣案手機中通訊軟體LINE與「不明」之對話紀
29 錄截圖。

30 (七)被告葉家弘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於犯
03 罪事實要旨(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
04 讓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一)犯行，係以幫助
05 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
06 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
0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09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10 114年7月31日偵查中，即就犯罪事實要旨(二)之事實自白犯行
11 (見偵卷第268頁)，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自白犯行(見
12 本院卷第40頁)，爰就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二)轉讓第二級毒
13 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
16 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
17 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
18 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且其本身有施用毒品之惡習，
19 應深知施用毒品之害處，戒除毒癮之不易，除自己施用毒品
20 外，另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及轉讓毒品，誠應非難。並考量被
21 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本院時陳稱：目前幫忙家裡開
22 的餐廳，月收入約2萬多元，國中肄業，需要扶養兩名各6
23 歲、4歲的小孩，與太太分居，小孩跟我等語之智識程度
24 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
25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2罪，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
27 形，本院即衡諸上揭2罪之罪名相類，犯罪時間密集，復參
28 以犯罪所生整體危害，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29 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員警在楊正中汽車內所查扣之煙彈1顆(黑色底座)，送驗

01 檢出含依托咪酯成分，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可憑，應認為被告
02 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楊正中所剩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犯
04 行之主文內宣告沒收銷燬。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
05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員警另在楊正中處查扣其他物品及在被
06 告處查扣之其他物品，均無證據足認與本案被告幫助施用及
07 轉讓毒品犯行有關，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須附繕本）。

12 七、本件經檢察官林彥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1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70萬元以下罰金。

25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31 定之。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